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 风险提示

“权利·责任·风险”

“共促消费公平, 共享数字金融”



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
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

315

2022年3月14日-3月20日

共促消费公平 共享数字金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

金融消费者享有的八项法定权利

财产安全权

指银行消费者在购买、使用银行产品和接受银行服务时依法享有生命健康和财产不受威胁、侵害的权利。

公平交易权

指银行消费者在银行办理业务、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时，享有公正、平等交易的权利。

自主选择权

指银行消费者可以根据自身体验、爱好和判断自主选择银行作为交易对象或自主选择银行产品并决定是否与其进行交易，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合理干预的权利。

依法求偿权

又称求偿权或索赔权，指银行消费者在银行消费过程中，除因自愿承担银行已提示的风险而造成的损失外，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时，如银行有责任的，有向银行提出请求赔偿的权利。

信息安全权

指银行消费者对其基本信息与财务信息享有不被银行非相关业务人员知悉，不被非法定机构和任何单位与个人查询或传播的权利。

受尊重权

指在银行消费过程中，消费者享有人格尊严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

知情权

指消费中，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受教育权

分为两类，银行消费知识的教育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的教育权。前者指消费者有权接受关于银行产品的种类、特征等有关知识的教育，后者指消费者有权接受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维权等知识的教育。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警惕“代理退保”新骗局,切实维护自身财产安全



一、选择正规渠道依法维权。

保险消费者如对保险产品有疑问或相关服务需要,可以直接通过保险公司公布的官方维权热线或服务渠道反映诉求。如消费者未能与保险公司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可以向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消费者发现金融机构或从业人员违反相关银行保险监管法律法规的,可以向被举报人所在地的金融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仍有民事诉求的,应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消费者不要轻信“代理退保”骗局,避免个人信息泄露以及不当退保导致经济损失。

二、警惕“高收益”陷阱。

多数“代理退保”行为并非真正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而是以牟利为目的,在退保后诱导消费者“退旧投新”,购买所谓的“高收益”理财等,其实是落入不法团伙的非法集资骗局,消费者资金损失往往难以挽回。

三、购买金融产品须认清机构资质。

根据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只有取得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才能从事保险经营活动。市场上一些机构虽然冠有“XX保险经纪”、“XX保险代理”等名号,但实际并未取得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许可证,不具备合法的保险中介资格。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或办理保险业务时,应注意仔细甄别选择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或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可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在线服务”栏目查询和选择正规合法的保险机构购买保险产品。

近年,一些不法分子打着为消费者“维权”的旗号,专门办理所谓“代理退保”业务,实际是以“维权”之名谋取私利,甚至骗取消费者资金,从事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如名义上为消费者办理“退保”,实际是抵押保单办理贷款,再诱骗消费者以贷款资金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后“跑路”,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提醒广大消费者: 谨防“代理退保”新骗局, 一旦遭遇“退保诈骗”等不法侵害, 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电子投保“五注意”明白选择更安心

注意事项一：认清资质验明正身。

网上选购保险的第一步，就是在投保前要认清保险机构资质，要注意选择正规保险机构的产品。互联网保险业务必须是持牌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的保险经营活动。正规保险机构网站或综合网络保险网站的功能和产品种类更为丰富齐全，而假冒的保险电子商务网站虽然与正规网站显示的名称版式雷同，但域名中会夹杂毫无意义的数字或字母，跟保险机构本身的中英文名称无法对应，而且通常功能比较单一。

注意事项二：不被“高息”诱惑。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虚构保险产品和保险项目，或承诺高额回报引诱消费者投资，或冒用保险机构名义伪造保单，往往涉嫌非法集资，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消费者要注意提高警惕，不盲目相信高收益宣传，不随意向可疑网站提供个人信息，自觉抵制诱惑，谨防上当受骗。要合理评估自身需求，选择符合自身实际保障需要的保险产品。

注意事项三：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并如实告知自身情况。

在电子投保过程中，消费者应注意查阅产品介绍、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作出特别提示的免责事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退保损失等重要事项。如果对有些内容不了解，可以联系官方客服详细询问清楚。一般网站的保险产品条款及相应负责部分会有特别标识，并附链接。如果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进行咨询，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避免因未告知或告知不准确而影响保险合同效力。

注意事项四：慎重对待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或反馈的验证码具有确认投保意愿的法律意义，应像对待手签姓名一样慎重。消费者一定要在确认保险产品符合自身需求、确需购买后再履行电子投保程序，避免盲目投保。

注意事项五：投保后再次确认保单。

电子投保成功后，消费者最好再次确认两件事：一是查询保单真假。消费者在收到电子保单或纸质保单后应立即通过保险机构公告的服务电话和门户网站，查询保单是否真实有效。查看是否有保单号、险种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费金额、被保险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等关键内容，看清楚保险机构名称，查看保单印章是否清晰，是否印有该机构的客服电话和保单查询方式。二是再次确认条款。着重看清条款中作出特别提示的免责事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退保损失等重要事项，如有疑问可联系保险机构进一步了解，确保对条款理解无误。此外，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设有犹豫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犹豫期内投保人可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蓬勃发展和消费者对保险认知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电子方式投保。

但部分消费者在享受电子投保便捷服务的时候，却忽略了一些应该引起注意的事项，为出险理赔埋下了纠纷隐患。

提醒广大消费者：电子投保“五注意”，明白选择更安心。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给老年群体的金融消费建议



一、选择正规销售渠道。

老年人在购买理财产品时需选择正规持牌机构，在正规营业场所接受金融服务。同时了解营销人员是否具备销售该产品的从业资格，警惕营销人员销售误导。

二、树立投资风险意识。

老年人应树立理性投资理念，不盲听、盲信、盲从，对“高额回报”要警惕，对高息诱惑不盲信，避免因所谓高回报的“投资”误入投资陷阱。老年人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水平，选择对应风险等级的产品进行投资，避免因盲目追求高收益而选择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三、保护个人信息和资金安全。

要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包括银行卡号、手机号、密码、验证码等；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陌生链接，不要扫描陌生二维码等，防范假冒网站、假冒APP，保护资金安全。

四、关注资金异动情况。

在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预留真实手机号，建议开通短信通知，方便遇卡内资金变动时能第一时间知晓，如发现卡内资金有异常变动应立即通知银行并报警。

我国老年人口不断增多，老年人的理财意识也在提升，参与金融消费的老年人越来越多。

与此同时老年人的专业金融知识较为缺乏，金融消费风险意识较为薄弱，信息接收渠道较为有限，需要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关于购买保险产品给老年群体的金融消费建议



一、切忌贪图小便宜。

老年人在选购保险产品时切勿过分在意销售活动的礼品和优惠，更应该仔细了解产品本身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不要因为礼品和优惠而忽略产品的适用性，最终缺失关键保障。

二、合理选择保险产品。

老年人身体机能随年龄增长逐步下降，在相对健康的情况下，应首要考虑防范疾病风险以及意外风险的产品，对销售人员推荐的其他产品，要认真了解保险责任，充分结合自己的经济情况，考虑缴费周期，不要盲目购买超过自身经济能力的产品。

三、用好保单“犹豫期”。

在收到保险合同后，一般都会有“犹豫期”，如果购买到不合适的产品，可以在“犹豫期”内详细了解保险合同内容，也可以拨打保险公司官方客服电话咨询不清楚的问题，一旦发现与自己投保意向不符等情况，可在“犹豫期”内向保险公司提出申请，即可全额退还所交保费。

四、认真对待新保单“双录”和回访。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人身保险公司须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销售渠道的部分产品销售过程进行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双录”），尤其向60周岁（含）以上年龄的投保人销售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时必须进行“双录”；在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后须进行回访，内容涉及投保人对保单信息的认知情况以及关键风险的知晓情况。老年人务必认真对待，如实回答，切忌听从销售人员“指示”回答。

五、如实告知很重要。

老年人罹患慢性疾病的概率较大，在投保时，核保要求也相对严格，但一定不能心存侥幸，刻意隐瞒既往病史，否则，可能日后被保险公司拒赔、解除合同或不退还保费等。

六、拒绝任何代签行为。

投保时切记要在核对所有信息后本人亲笔签名，包括亲笔抄录风险提示等内容，特别是当被保险人是自己子女时，一定要子女完全知情并由子女亲笔签名，杜绝一切形式的代签名。

我国老年人口不断增多，老年人的理财意识也在提升，参与金融消费的老年人越来越多。

与此同时老年人的专业金融知识较为缺乏，金融消费风险意识较为薄弱，信息接收渠道较为有限，需要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关于防范金融诈骗给老年群体的金融消费建议



一、警惕“六个凡是”

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都是诈骗。凡是让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都是诈骗。凡是通知中奖、领取补贴要你先交钱的，都是诈骗。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汇款的，都是诈骗。凡是电话中索要银行信息及短信验证码的，都是诈骗。凡是让你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都是诈骗。

二、做到“六个一律”

接到陌生电话，只要谈到银行卡，一律挂掉。谈到中奖，一律挂掉。谈到“电话转接公安局、法院”，一律挂掉。所有短信，但凡让点击链接，一律删除。微信里不认识的人发来链接，一律不点。提到“安全账户”的，一律是诈骗。

三、牢记“三个切莫”

切莫贪图小恩小惠，警惕虚假金融产品宣传，不给犯罪分子行骗的机会。切莫相信一夜暴富，投资要走正规渠道，在正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防范非法集资和投资陷阱。切莫疏于与家人沟通，遇事多与家人商量，有疑问及时向子女求助，识别金融骗局，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四、知晓“三个务必”

务必知晓只要按时还清贷款，就不会影响个人征信。务必知晓个人征信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统一管理，无论是银行还是个人都无权删除和修改。务必知晓凡是自称能消除不良征信记录的来电都是虚假征信诈骗，切勿向行骗方进行任何转账。

我国老年人口不断增多，老年人的理财意识也在提升，参与金融消费的老年人越来越多。

与此同时老年人的专业金融知识较为缺乏，金融消费风险意识较为薄弱，信息接收渠道较为有限，需要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给青年群体的金融消费建议



一、理性消费，量入为出

- 1.树立正确消费观。摒弃虚荣、攀比、盲从心理，制定合理的消费和还款计划，做到消费与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 2.养成记账习惯。通过记账让自己看到每月的钱花在哪里，分析必要支出和非必要支出，从而更合理地安排支出。
- 3.合理使用借贷产品。充分认清消费信贷是用来解决合理消费之需的，而不是用来满足脱离自己承担能力的物质追求，切勿“以贷养贷”“多头借贷”。

二、杜绝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

- 1.出租、出借、出售的银行卡有可能被不法分子用于电信诈骗、洗钱、逃税、非法集资等非法活动。
- 2.我国的银行卡实行实名制，卡内存有大量个人信息，一旦出租、出借、出售的银行卡出现信用问题，最终会追溯到卡主本人，导致卡主个人信用受损甚至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被公安机关核实认定的，持卡人在5年内将只能亲自到银行柜面办理业务，3年内将不允许新开立银行账户。

三、做好个人信用记录维护

- 1.不管是自己去借各种各样的贷款，还是替他人担保，一定要考虑自己的综合财力，以及未来一段时间的支出，尽量避免过度负债。
- 2.获得贷款或使用信用卡后，按时足额还款，不要逾期。若出现逾期，切记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权擅自修改或删除，要谨防“征信洗白”和“征信修复”等骗局。
- 3.个人征信信息里包含大量敏感信息，要防止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特别是要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对身份证复印件应注明用途，保管好个人信用报告，不随意丢弃，不轻易向商业机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帮助广大青年群体树立科学理性的金融消费理念，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给青年群体的金融消费建议

四、远离不良网络贷款

1. 远离不良校园网贷。大学生要培养勤俭自立意识，自觉纠正超前消费、过度消费、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以“能承担、减轻家庭负担”为消费原则，积极学习金融和网络安全知识，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选择正规金融机构获取校园金融服务，避免陷入高额贷款陷阱。
2. 注意防范金融直播营销有关风险。注意甄别金融直播营销广告主体资质，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和渠道购买金融产品，警惕一些金融直播营销中信息披露不足、风险提示不到位等销售误导问题。
3. 根据自身还款能力选择合适的贷款产品，并认真阅读和理解贷款合同条款，搞清楚实际贷款利率，避免被“低利率”假象所误导。
4. 遇到困难时，及时与父母、师友沟通，寻求帮助。

五、合理选购保险产品

1. 合理规划保费支出。在做好个人或家庭资金流动性安排的前提下，确保保费在合理的承受范围内，避免因缴费压力过大而对基本生活产生影响。
2. 注意核实相关资质。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购买保险产品时，应仔细核验保险机构的资质，选择正规保险机构购买保险产品。查询核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兼业代理机构的经营资格，可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
3.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在投保健康险时，应如实告知健康状况，不可因担心被拒保而故意隐瞒身体健康状况，避免在日后被保险公司拒赔、解除合同或不退还保费等。
4. 认真阅读合同条款。不要轻信营销宣传，投保时要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收益及领取方式等重要内容，警惕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混淆产品类型等销售误导行为。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关于互联网贷款的消费提示

一是贷款协议要“亲自看”。

消费者务必亲自认真阅读有关协议和产品说明，确保自己充分了解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违约责任等信息。由于互联网贷款往往有多个机构合作开展，消费者还应充分了解合作机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银行与合作各方权利义务，避免产生品牌混同，清楚理解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在充分理解的情况下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和文书。

二是贷款操作要“亲自做”。

消费者务必亲自操作申请贷款，避免将手机提供给他人代为操作。特别是不能轻信银行合作机构，不能请其营销人员代为操作。即使在其引导下操作，也要充分认识到“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根据申请贷款过程中贷款合同和产品要素说明的书面文字内容准确理解业务实质，不能完全依据营销人员口头介绍作出选择。

三是选择适当的服务渠道。

互联网贷款在提升贷款效率、增加便捷度的同时，也对消费者的金融知识和互联网知识有一定要求。若消费者不熟悉互联网操作，建议不要通过互联网获取贷款服务，应亲自前往银行经营网点，向银行工作人员当面沟通信贷需求，并通过传统服务方式申请贷款。确要办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首先应给网站或APP验明正身，确保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官方软件，避免点击来历不明的网络链接或二维码下载安装，严防假冒网站、假冒APP。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互联网贷款过程中通常不会要求消费者缴纳“征信清理费”“会员费”“手续费”等费用，如果涉及费用可访问银行业金融机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致电其官方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便利的线上金融服务，但也存在不实宣传吸引客户、收取超高额利息及费用等问题。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在办理互联网贷款业务时做到“两个亲自”“两个适当”和“两个重视”。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关于互联网贷款的消费提示

一是贷款协议要“亲自看”。

消费者务必亲自认真阅读有关协议和产品说明，确保自己充分了解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违约责任等信息。由于互联网贷款往往有多个机构合作开展，消费者还应充分了解合作机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银行与合作各方权利责任，避免产生品牌混同，清楚理解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在充分理解的情况下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和文书。

二是贷款操作要“亲自做”。

消费者务必亲自操作申请贷款，避免将手机提供他人代为操作。特别是不能轻信银行合作机构，不能请其营销人员代为操作。即使在其引导下操作，也要充分认识到“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根据申请贷款过程中贷款合同和产品要素说明的书面文字内容准确理解业务实质，不能完全依据营销人员口头介绍作出选择。

三是选择适当的服务渠道。

互联网贷款在提升贷款效率、增加便捷度的同时，也对消费者的金融知识和互联网知识有一定要求。若消费者不熟悉互联网操作，建议不要通过互联网获取贷款服务，应亲自前往银行经营网点，向银行工作人员当面沟通信贷需求，并通过传统服务方式申请贷款。确要办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首先应给网站或APP验明正身，确保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官方软件，避免点击来历不明的网络链接或二维码下载安装，严防假冒网站、假冒APP。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互联网贷款过程中通常不会要求消费者缴纳“征信清理费”“会员费”“手续费”等费用，如果涉及费用可访问银行业金融机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致电其官方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四是选择适当的贷款产品。

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个人信贷产品多种多样，既有信用贷款产品，也有抵押贷款产品，有的信用贷款产品需要消费者同时购买信用保证保险产品。绝大部分信贷产品在市场上均有其他机构提供的类似替代产品或产品组合，一般不存在垄断经营。消费者应根据自身贷款需求“货比三家”，自主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便利的线上金融服务，但也存在不实宣传吸引客户、收取超高额利息及费用等问题。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在办理互联网贷款业务时做到“两个亲自”“两个适当”和“两个重视”。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关于互联网保险投保的消费提示

一是在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购买互联网保险产品。

自营网络平台是指保险机构为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只有保险机构总公司设立的网络平台才是自营网络平台，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与保险机构具有股权、人员等关联关系的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不得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在消费者有意购买相应保险产品时，应弄清发布营销广告、提供保险产品或服务的主体的，选择正规保险机构和渠道，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

二是选购条款清晰、适合自身的保险产品。

互联网保险需投保人通过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保险产品投保链接自行完成投保，要求投保人对保险产品、条款有一定理解和独立判断能力，因此在投保过程中要合理评估自身保险需求，优先选择形态简单、条款简洁、责任清晰、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保险产品。

三是认真阅读产品条款，重点关注条款内容和服务保障。

互联网保险产品打破了投保的地域限制。在投保前，消费者必须认真研读保险合同条款，尤其是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重要条款，分清产品类型、保险保障期限、缴费期限、不按期缴费或提前退保的后果等，并结合自身需求评估判断是否需要购买，切勿片面听信保险从业人员口头推荐或承诺、网络营销宣传。部分经营互联网保险的保险机构在消费者所在地无分支机构，服务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通过线上实现，影响后期服务体验，消费者需加以关注。

四是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审慎签字确认。

投保信息的确认，具有法律效力。消费者应当自己据实认真填写投保信息，不要让其他人员代为填写，尤其是健康状况、年收入、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直接影响核保、回访等保单后续服务的重要项目。对于电子投保的保单，应当留意投保操作页面的各个环节，根据页面提示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等，清楚自身权利义务，切勿盲目勾选“已知晓”等按钮直接跳过重要信息，并反复核对所录入的个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后，再进行电子签字确认。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已成为保险消费者越来越多选择的购买渠道。提醒广大消费者谨慎选购适合自己的互联网保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擦亮”双眼 警惕不良“校园贷”

一、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校园金融服务。

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规定：“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但是，目前仍有一些非正规机构利用互联网等渠道，违规向大学生放贷。非正规机构“校园贷”常常以低息、免息为幌子，对学生开展具有诱惑性的不实宣传，但在实际签订的借贷合同中，往往约定高额的手续费、罚息、利滚利等典型的高利贷条款，甚至设计各种名目，暗含消费陷阱。对于无稳定收入来源的学生，如确有信贷需要，应在获得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等同意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专门为学生设计的金融产品，如助学贷款、学生信用卡等。目前，各高校附近都有银行网点，可就近咨询。

二、树立正确消费观和诚信意识，拒绝超前借贷消费。

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消费观，切忌盲目超前消费、过度消费、从众消费，做到量入为出、适度消费。要树立诚信意识和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应如实提供信息，不要故意隐瞒学生身份，不要恶意骗贷、违约，珍惜自己的信用记录，警惕网络贷款逾期影响个人征信。对于学生家长，要合理支持、适当控制子女的消费支出，鼓励子女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勤工俭学，通过诚实合法劳动创造财富。

三、已经借了非正规“校园贷”，要学会依法正确处理。

如果借了非正规“校园贷”，应理性处理碰到的困难，立即告知学校和家长，尽早协商解决，避免问题恶化；如果与非正规机构发生纠纷或遭遇对方威胁，应当立即报警，寻求警方协助；如果协商难以解决，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求助法院解决。受到暴力催收、甚至威胁恐吓时，不要着急，更不要做出极端行为，要主动学习金融和法律知识，保护好个人信息，知晓利率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高利贷”“套路贷”不受法律保护，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如果身边的同学、朋友借了非正规“校园贷”，应当及时规劝他们及早偿还、退出，不要陷入“以贷还贷”的恶性循环。对于学生家长，如果发现子女借了非正规“校园贷”，要鼓励子女把问题和盘托出，理智有效的应对解决，采取正确措施，及时纠正问题。

本页内容摘录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重庆银保监局官网

近年来，一些网络平台和放贷机构以大学生为目标，精准营销、过度营销消费贷款或类信用卡透支等金融产品，引诱学生群体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

2022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风险提示

提高警惕，远离非法集资



一、非法集资的界定

《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该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二、涉嫌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

《条例》列举规定了涉嫌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包括：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三、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条例》明确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集资参与人应珍惜自己的财产，对投资风险予以密切关注，对于投资的项目应当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实，多向有关专业人员进行咨询，认准正规融资渠道，谨慎投资，避免因投机心态误入非法集资的圈套，不要将非法集资的“陷阱”误认为“馅饼”，给个人和家庭带来沉重的债务负担和心理压力。

2021年1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37号国务院令，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提醒广大消费者及早识别、自觉远离非法集资行为。



RIGHT BY YOU